

麟游县公安局

麟游县公安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全面落实政务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提高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公平诚信社会氛围，加强政务公开，麟游县公安局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。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便民利企各项措施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，提升公安服务质效，健全业务综合监管机制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。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措施，进一步优化“减证便民”、“助企服务”等务实有效的措施，切实提升大厅服务便利度、线上线下融合度、政务服务满意度。

三、合同履约兑现承诺。认真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各项约定义务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信守合同，严格履约践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，不断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环节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增强服务质效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“首问负责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，及时办理

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，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，凡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，要件齐备，符合办理程序的，正式受理后，保证在承诺时限内办结。

五、履职尽责承诺。坚持依法行政，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和依法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0466

